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莉婷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堯楷間返還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上開規定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